(上接B014版)

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你公司收购文旅科技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并充分提示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后续拟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云南旅游与标的公司文旅科技协同效应较强。上市公司的景区运营管理业务目前仍以传统游览要素为主,园区体验模式相对薄弱,游客黏性有待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旅游将在文化旅游领域进一步发挥资源优势,并综合文旅科技的科技创新能力,优化改造景区资源,促进云南旅游传统旅游模式的转型升级。此外,相关旅游景区的转型升级对游客重复游览率和停留时间的提升,能够提升云南旅游下属交通运输、旅行社等综合旅游服务板块的运营效率,增强各业务联动,构建上市公司旅游服务产业链闭环,有利于将云南旅游打造成为全域旅游的综合服务商。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策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一)经营发展策略

上市公司作为城市生态文化旅游发展商和现代服务产业运营商,近年来不断推进旅游产业链的整合与延伸,构建了涵盖"吃、住、行、游、购、娱"旅游六要素的旅游产业链,逐步成为华侨城集团打造"全域旅游"的重要载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策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将进一步围绕构建旅游服务产业链闭环而实施和落实, 加速推进上市公司实现全域旅游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的目标。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重点关注以下方面,实现上述目标:

1、全产业链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以打造旅游产业的"吃、住、行、游、购、娱"全产业链为核心战略,推进资产重组,业务整合,抓住我国旅游行业从观光游向休闲度假游升级转型的机会,从现代游客的旅游休闲需求出发,积极开拓观光景区、购物餐饮、旅游交通、康体娱乐等现代旅游上、下游业务。通过产业链中各业务之间的关联性,综合文旅科技的科技创新能力,优化改造景区资源,促进相关旅游景区的转型升级,提升游客重复游览率和停留时间,从而有效提升现有旅游景区运营、旅游交通、旅行社等各个业务的运营效率,使各业务板块之间相互衔接,有机互动,形成相互支撑的现代旅游业务体系。

2、规模化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华侨城集团布局云南全域旅游的上市平台。上市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打造精品产品,提高投资效率,提前做好开发规划,引导项目实施,使开发的项目具有前瞻性、可持续性和可操作性。上市公司将继续创新开发模式,明确市场定位,尽快形成一定程度的产业聚集,形成规模优势和品质优势,以实现综合商业收益。

标的公司"文化+科技+旅游"的模式一方面通过科技丰富了文化产品的表现形式,另一方面通过文化丰富了旅游景区的内涵,提升对游客的吸引力,增加游客停留时间及多次消费的概率,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旅游景区的产业聚集,推进规模优势的凸显和商业收益的实现。

3、资本化扩张

云南旅游坚持产品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以资本保值增值为核心,利用资本运作平台和手段,通过投资并购、重组整合、发行股票及债券等多种手段,推动上市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实现规模经济效益最优、资源配置效率最佳、资本增值能力最大之目标。

(二)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运营的相关旅游景区能够借助文旅科技的科技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升级,增加游客复游率及停留时间,从而提升云南旅游下属交通运输、旅行社等综合旅游服务板块的运营效率,增强各业务联动。为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提升本次交易整合效果,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资产既有业务类型、业务特点、组织机构等,对其原有的管理制度、管控模式等在业务管理、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等方面进行补充、调整和完善。

业务管理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强化管控职能,形成行之有效的管控模式。以明晰产权为前提,理顺业务和管理流程,加强基础管理,形成总部管控有效,资源集合、流程顺畅、标准统一、信息通畅的管理架构。此外,上市公司在景区运营、旅游交通、酒店餐饮、旅行社、园林园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了一支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提供了有利的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治理方面,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有效。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指引等,对标的资产的机构设置、内控制度、财务体系等方面进行进一步指导和规范,确保标的资产以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体系进行规范运作。

内控管理方面,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统一财务管理体系,通过派驻高管、进行培训和加强沟通等形式,防范并减少标的公司的内控及财务风险,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三、业务拓展可能风险和应对措施及其补充披露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文旅科技的科技创新能力能够促进上市公司运营的相关旅游景区的升级改造,同时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原有资产不会置出, 上市公司的业务将继续围绕加速上市公司实现全域旅游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的目标而展开,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的业务转型,而是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而进行的业务拓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有所增加,面对客户及市场将更加多元,业务覆盖范围将有所扩张,进入上市公司人员将有所增加,上述多维度的扩展将对公司的现有治理格局将带来冲击与挑战;同时,由于上市公司与本次标的资产在业务细分领域、组织机构设置等方面有所不同,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技术研发、人力资源、财务融资、企业文化等众多方面实现整合到位需要一定时间,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双方的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虽然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企业文化和机构整合计划,但是仍然存在整合计划执行效果不佳,导致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规模扩张或业务变化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提高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控制措施:

(一)加强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已有的决策制度,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将标的公司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和风控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使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在抗风险方面形成有机整体,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流程,推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制度的融合,以适应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二)不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优化和修订。强化上市公司内控方面对标的资产的管理与控制,提高上市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资产的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确保财务规范、高效、有序的运营,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

(三)保持标的企业公司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加强与上市公司的企业文化融合,吸收双方文化的优点,确立文化建设的目标和内容,整合成一种优秀的、有利于企业发展战略的文化。

(四)标的公司主要经营高科技游乐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障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对高端技术人才和相关的设备研发进行投入,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保证市场核心竞争力。

收购文旅科技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之"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进行披露和补充披露;业务拓展可能风险和应对措施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三、交易后上市公司业务整合风险"中进行披露和补充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原有资产不会置出,注入标的公司属于上市公司针对交易前的业务的拓展延伸, 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经营发展策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应对相关整合风险。

问题7.

请结合文旅科技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文旅科技是否已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许可。文旅科技已取得生产经营资质对其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资产续展所需的条件、费用及是否存在不能续展的风险,如是,请说明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及拟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文旅科技是否已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许可。文旅科技所取得生产经营资质对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文旅科技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包括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大型游乐设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大型游乐设施)及多项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文旅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向文化旅游景区提供园区策划设计、高科技游乐设备研发生产、工程代建等系列综合服务,其中高科技游乐设备研发生产业务具体涉及高科技游乐设备的硬件制造、安装,以及设备配套的特种电影开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文旅科技从事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必须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资质。

综上所述,文旅科技所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对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其主营业务的开展须具备上述资质。

二、相关资质续展所需的条件、费用及是否存在不能续展的风险的说明

(一)相关资质续展所需的条件、费用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文旅科技取得的存在有效期限制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及其续展所需条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资质续展的办理条件
1	文旅科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粤)字第00961号	2017/7/13至2019/7/12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和工作场所;(三)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卡乐数娱		(粤)字第02501号	2017/12/20至2019/12/19	
3	文旅科技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粤网文[2017]8395-2044号	2017/9/29至2020/9/28	(一)有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确定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三)有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的专业人员、设备、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四)有确定的域名;(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
4	卡乐技术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大型游乐设施)	TS3610033-2020	2016/3/25至2020/5/9	安装(A级)(一)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二)签订1年以上全职聘用合同的电气或机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高级工程师不少于2人,工程师不少于4人;(三)签订1年以上全职聘用合同的持相应作业项目资格证书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等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且各工种人员比例合理;(四)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承认的电气或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从事特种设备技术和施工管理工作5年以上,并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五)专职质量检验人员不得少于4人;(六)近5年累计安装申请范围内的特种设备数量至少为:大型游乐设施20台套。
5	卡乐技术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大型游乐设施)	TS2610209-2020	2016/3/25至2020/5/9	

级别		A级	C级
法人资格		具有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注册资金		300万元	100万元
人员要求	机械工程师	5名	1名
	电气工程师	2名	1名
	其他专业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1名	化学专业工程师1名(有玻璃钢产品的生产企业)
	检验人员	至少4名,其中至少1名工程师	至少2名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技术工人	焊工6名、电工4名、无损检测人员UTⅡ1名、MTⅡ2名、PTⅡ2名,生产速度≥50km/h另需RTⅡ1名,均有资格证	焊工2名、电工2名,均有资格证
生产条件	厂房建筑面积(m2)	3,000	1,000
	生产设备	车、铣、刨、磨、钻床、剪切设备、折弯设备、焊接设备、起重设备;滑行车类、架空游览车类应有弯管设备;无动力类、其他类工厂必须配备与生产产品有关的检验设备;只进行玻璃钢产品生产的企业可根据生产需要配置相应的生产设备。	
	工艺装备	划线平台、焊接工装、玻璃钢模具(有玻璃钢产品的生产企业)。	
	检测检验能力	游标卡尺、千分尺、钢卷尺、钢板尺、塞尺、直角尺、硬度计、表面粗糙检测仪器、测角度、坡度仪器、水平、垂直度测量仪、称重设备、秒表、温度计、电流、电压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有在本企业组装并进行设备试运行的场地;有玻璃钢产品生产或只进行玻璃钢产品生产的企业可根据生产需要配置相应的检测仪器设备。	
		力矩扳手、测速表、磁粉和渗透探伤设备、超声波测厚仪。	/
		超声波探伤仪、涂层测厚仪、射线探伤仪(指生产速度≥50km/h的设备)。	/

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办事指南,相关主管部门针对上述主要资质的续期不收取行政许可费用,因此除公司相关人员为办理续期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等常规费用外,办理上述资质的续期不存在其他大额支出。

(二)文旅科技符合上述资质的续展条件,不存在不能续展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文旅科技符合上述资质的续期条件,申请延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未来文旅科技将根据经营实际需要确定上述资质申请续期的计划,保持生产经营必需的业务资质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文旅科技所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对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其主营业务的开展须具备相关资质。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文旅科技符合上述资质的续展条件,不存在不能续展的风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文旅科技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上述主要资质、许可,文旅科技所取得的相关资质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文旅科技持续符合上述资质、许可的续期条件的前提下,文旅科技相关资质的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经核查,律师认为:文旅科技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上述主要资质、许可,文旅科技所取得的相关资质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文旅科技持续符合上述资质、许可的续期条件的前提下,文旅科技相关资质的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问题8.

请补充披露文旅科技是否已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全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说明已取得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期限或保护期限,上述资产对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文旅科技已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全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其持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期限或保护期限的说明

(一)商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文旅科技拥有的商标共计46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文旅科技的各项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其有效期限已经在本次交易预案之"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之"(三)无形资产情况"之"2、商标"中进行披露。

(二)专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文旅科技拥有的专利权共计74项,其中境内专利70项,境外专利4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均自专利申请日起计算。文旅科技拥有的专利权的专利申请日均在2011年及以后,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各项专利均在有效期内。

(三)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文旅科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计74件。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保护期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到保护。文旅科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的开发完成日均在2011年及以后,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其软件著作权均在保护期内。

(四)作品著作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文旅科技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共计42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根据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除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外的其他著作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保护期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到保护。文旅科技拥有的作品著作权的作品创作完成日均在2011年及以后,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其作品著作权均在保护期内。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文旅科技的各项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均在有效期或保护期内。文旅科技各项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的注册、登记、发证、申请时间均在2010年以后,相关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的有效期限或保护期限在10-50年不等,文旅科技已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全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因此文旅科技在中长期限内使用主要的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文旅科技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对其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第一,商标方面。高科技游乐设施对项目质量安全要求较严,下游各类主题乐园和主题景区运营方也因此倾向于选择业内知名企业作为合作方,因此,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利于获取优质客户,拓展业务范围。文旅科技通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开始与地方政府合作并为其打造文旅科技自有商标的主题乐园,其系列商标有助于凸显文旅科技的品牌优势, 对其业务拓展具有较为重要的影响。

第二,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方面。文旅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向文化旅游景区提供园区策划设计、高科技游乐设备研发生产、工程代建等系列综合服务,其业务开展涉及软件开发、电气工程、影视动画制作等多项核心技术的应用,各项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是文旅科技顺利推进游乐设备研发生产的必要保证。

第三,作品著作权方面。高科技游乐设施所配套的影视文化内容的重要性随着旅游业"主题化"、"IP化"的趋势越发凸显。标的公司生产的高科技游乐设施所配套的影视文化内容均由公司自主设计完成,现已积累了百余套,适用于飞行影院、黑暗乘骑等高科技游乐设备的主题多样的影视作品。为加强在影视文化内容方面的竞争优势,文旅科技通过自主设计和外部合作两种方式增强IP储备,其作品著作权是文旅科技自主建设和增强IP储备的重要体现,对文旅科技产品丰富性具有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文旅科技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各项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是文旅科技顺利推进游乐设备研发生产的必要保证,作品著作权是文旅科技自主建设和增强IP储备的重要体现,对文旅科技产品丰富性具有重要作用。

虽然文旅科技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对其生产经营较为重要,但鉴于文旅科技各项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注册、登记、发证、申请时间均在2010年以后,相关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有效期限或保护期限在10-50年不等,因此文旅科技在中长期限内使用主要的相关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实质障碍。此外,文旅科技本身拥有良好的科研能力,有能力对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等资源进行持续的开发和更新。

三、补充披露说明

针对文旅科技已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全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的相关情况,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之"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中予以披露及补充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文旅科技已取得上述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相关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的有效期限或保护期限在10-50年不等。上述无形资产对文旅科技生产经营具有较为重要的影响,鉴于文旅科技各项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注册、登记、发证、申请时间均在2010年以后,文旅科技在其拥有的上述无形资产的有效期限或保护期限内使用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实质障碍。

经核查,律师认为:文旅科技已取得上述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相关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的有效期限或保护期限在10-50年不等。上述无形资产对文旅科技生产经营具有较为重要的影响,鉴于文旅科技各项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注册、登记、发证、申请时间均在2010年以后,文旅科技在其拥有的上述无形资产的有效期限或保护期限内使用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实质障碍。

问题9.

预案显示,截至2018年3月31日,文旅科技技术人员达343人,占员工总数的48.65%。请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对标的公司的重要性及可替代性,并说明交易完成后保持文旅科技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

回复:

一、文旅科技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对标的公司的重要性及可替代性说明

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职务具体如下:

姓名	加入文旅科技(或文旅科技有限)的时间	职务
李坚	2011年	副董事长、总经理
文红光	2011年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王旦生	2017年	副总经理
聂勇	2011年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洋	2018年	副总经理
戴奇	2011年	副总经理
赵滨	2016年	副总经理
卢念华	2012年	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一)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重要性说明

上述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在文旅科技的任职时间多已超过6年,形成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较强的管理与技术能力。李坚、文红光为文旅科技的创始人,对文旅科技的战略规划、运营管理、市场开拓、团队凝聚及技术研发把控等各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他核心成员,分别负责文旅科技各项主要技术、市场开拓、财务管理等工作,凭借各自工作领域丰富的经验,对文旅科技的部分业务事项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上述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及专业技术对文旅科技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关键作用,促进了生产经营效率的提升,对文旅科技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二)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可替代性说明

虽然上述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对公司具有较大的重要性,但如果出现相关人员离职等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主要原因如下:

1、标的公司拥有完备的业务流程并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专利

文旅科技自成立以来,业务流程得到不断地完善和发展,已经设置了完整可行的组织机构,从研发到销售业务的流程体系成熟,人员管理机制完善。此外,文旅科技已经获得开展各项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并已拥有自主专利权74项、软件著作权74项以及作品著作权42项。

2、标的公司就每个关键岗位均安排有备用人选

文旅科技重视管理层的储备力量建设,为分管各项业务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均安排有备用人选,建立了结构完善、层级适中的人才梯队,能有力保障标的公司核心业务的稳定运转。

3、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员培养机制

经过多年运营,文旅科技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养机制,在日常经营中将管理理念、技术规范和技术经验进行传承,减少了对个别人员经验值的依赖。

因此,标的公司对上述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存在个别的重大依赖性。

二、交易完成后保持文旅科技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

(一)标的公司已与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签署相关协议并作出安排,保持人员稳定性

文旅科技已与其管理团队、技术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其中在《保密协议》中约定,员工不得在合同及工作期限内,向与文旅科技业务相关联或者有竞争性质的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或服务,不得在此类机构任职、兼职或作为咨询顾问,并且在任职期间不得从事第二职业。

为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文旅科技为技术人员尤其是关键技术人员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相关福利待遇,并根据公司发展状况等适时对现有薪酬体系进行审核及合理调整,为优秀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从而增强了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保障了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上述协议及安排将能够有效防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维持标的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保障文旅科技主营业务稳定开展。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以上协议及安排,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保证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文旅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云南旅游的全资子公司,文旅科技所有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主体保持不变,上市公司将继续使用文旅科技原有的管理架构和技术人员,并采取以下方式保证文旅科技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1、敦促文旅科技继续执行相关协议或安排,最大限度地保证文旅科技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经营策略的持续性,通过多元化的措施安排,从制度上保证人员的稳定性。

2、目前文旅科技已与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签订无固定期限或五年期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与相关人员沟通,争取与更多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签订长期或永久无固定期限期限的劳动合同,尽量延长与核心人员的劳动合同服务期限,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3、上市公司将积极吸收、学习文旅科技的先进技术及研发、管理经验,聘请文旅科技重要的管理或技术人员成为上市公司核心业务负责人,赋予其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以保障相关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技术实力和经营能力,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4、对于文旅科技优秀的管理及技术人员,未来上市公司将为其提供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并适时采取诸如业绩分享计划、股权激励等各类长期激励措施,实现其与上市公司的利益绑定,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文旅科技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对公司稳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与此同时,通过系统化的团队建设、员工培养,文旅科技能够保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延续性,对上述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存在个别的重大依赖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进一步保持文旅科技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关于人力资源的相关风险已在本次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之"(七)人力资源管理风险"中进行了提示。

三、补充披露说明

就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之"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问题10.

请补充披露业绩及过渡期损益补偿的执行程序和时间期限,说明自标的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至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若适用)、实施完毕业绩补偿的间隔期限等。请相关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完善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业绩及过渡期补偿的执行程序和时间期限

(一)业绩补偿的执行程序和时间期限

根据交易各方于2018年7月30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上市公司云南旅游应聘请经业绩承诺义务人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每一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该等专项审核报告与云南旅游相同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披露。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业绩承诺义务人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并在公告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后30日内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若在业绩承诺期任一会计年度末,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务承诺义务人应进行补偿。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经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进行补偿。

如业绩补偿义务人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需进行补偿的, 则业绩补偿义务人首先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业绩补偿义务人可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 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60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前述股份回购并注销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尽快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在未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前,该等应补偿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和分红权等任何股东权利。

业绩补偿义务人须进一步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的, 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 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过渡期损益补偿的执行程序和时间期限

根据交易各方于2018年7月30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 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按其对文旅科技的持股比例尽快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为确定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情况,在交割日后6个月内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进行审计确认,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为确定前述损益金额,各方同意,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损益归属期间损益审计截止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损益归属期间损益审计截止日为当月月末。

二、自标的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至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若适用)、实施完毕业绩补偿的间隔期限等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相关安排,本次交易若涉及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或现金补偿,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报告之日(T日)起至实施完毕补偿日相关时间节点的间隔期限举例如下:

(一)股份补偿的间隔期限

1、业绩补偿义务人因业绩未达承诺标准而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相关间隔期限举例如下:

出具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	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补偿股份的回购并注销议案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偿股份的回购并注销议案	完成补偿股份的回购
T日	T+45日前	T+60日前(N日)	N+60日前

注: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2018年7月)》,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上市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时间间隔一般在15日以上。

2、业绩补偿义务人因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发生减值而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相关间隔期限举例如下:

标的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补偿股份的回购并注销议案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偿股份的回购并注销议案	完成补偿股份的回购
M日	M+30日前(T日)	T+45日前	T+60日前(N日)	N+60日前

注: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2018年7月)》,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上市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时间间隔一般在15日以上。

(二)现金补偿的间隔期限

1、业绩补偿义务人因业绩未达承诺标准而须进一步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的,相关间隔期限举例如下:

出具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	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	业绩补偿义务人将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T日	T+10个工作日前(N日)	N+20个工作日前

注:假设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当日,业绩补偿义务人即已收到该通知。

2、业绩补偿义务人因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发生减值而须进一步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的,相关间隔期限举例如下:

标的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	业绩补偿义务人将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M日	M+30日前(T日)	T+10个工作日前(N日)	N+20个工作日前

注:假设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当日,业绩补偿义务人即已收到该通知。

三、补充披露说明

就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之"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中予以披露及补充披露。

四、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如上所述,根据交易各方于2018年7月30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已明确业绩承诺义务人的业绩承诺以及业绩补偿及过渡期损益补偿的执行程序和时间期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此外,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按照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该等相关承诺均已约定了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履约时间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并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中进行披露。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交易各方关于业绩承诺及其补偿、过渡期损益补偿的相关约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等已按照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并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中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8-089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旅游,证券代码:002059)自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达成,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且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31日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不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70),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反馈无异议后申请复牌。

2018年8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前报送书面说明。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回复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于2018年8月14日前进行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且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经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逐项进行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0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在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于董事会进一步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8-091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旅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公告文件,并于2018年8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按照相关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作出了书面回复说明。

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及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补充披露,并公告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注: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所采用的简称释义与预案中的简称释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1、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三、交易后上市公司业务整合风险"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后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风险的拟应对措施;

2、预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业绩及过渡期损益补偿的执行程序和时间期限;

3、预案(修订稿)"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策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4、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补充披露了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对标的公司的重要性及可替代性、交易完成后保持文旅科技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

5、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之"(三)无形资产情况"补充披露了文旅科技已取得的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所有权的具体情况;

6、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文旅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预案(修订稿)"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二)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后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时间安排;

8、预案(修订稿)"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和文旅科技的关联交易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编号:2018-088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南园林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子公司江南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园林")的通知,江南园林于近期收到内蒙古天雄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江南园林为清水河县城关镇北坡古村落改造、修缮、保护综合PPP项目的中标(成交)人,中标价格为59,652万元。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清水河县城关镇北坡古村落改造、修缮、保护综合PPP项目

2、项目招标方:清水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4、中标价格:中标价格为人民币59,652万元。

5、中标单位:江南园林有限公司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并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项目履行的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四、备查文件

《中标(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8-049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岛新材")于 2017 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03月08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购买了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 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1天期第2号' 本金保障型产品,具体详见《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年09月06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33.94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购买保本型结构性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09月06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协议编号:CZ-JGXCK-20180906-0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主体: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期限:2018 年09月 06日至 2018 年10月08日

6、产品起息日:2018 年 09月06日

7、产品到期日:2018 年10月08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3.56%

9、投资金额:5,000 万元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

2、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和经营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经营,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或到期)的金额为30,800.00万元。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2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9月08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8-03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8年9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8年9月24日－2018年9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提案:

(1)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政府征收相关资产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18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政府征收相关资产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20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

(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9月20日下午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控制部 证券事务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出席人身份证。

(3)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及会议费用:

(1)公司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联系人:杨育欣

联系电话:0431-85781107、85781108

传　　真:0431-85781100

电子邮箱:fawcar0800@faw.com.cn

邮政编码:130012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0

2、投票简称:一轿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政府征收相关资产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8-09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贾虹女士的通知,获悉贾虹女士将其持有的2,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贾虹	否	2,000,000	2018年9月6日	2019年3月12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4%	融资
合 计	--	2,000,000	--	--	--	1.44%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贾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9,36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7.33%,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03,829,9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74.50%,占公司总股本的5.46%。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8-064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25日,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使用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海通证券收益凭证,理财期限42天,收益率4.05%/年,投资起息日为2018年7月26日,投资到期日为2018年9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截至2018年9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500万元及理财收益23,351.39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8-07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回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6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该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1)。2018年9月6日,上述现金管理的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6,000万元,收回相应收益675,000.00 元。

附件:中国光大银行内部通用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46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2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御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同意通过固定资产及货币资金出资方式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御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0万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御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广州御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BQK64L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902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陈国军

注册资本:壹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05日

营业期限:2018年09月05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9月07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8-034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已于 2018 年 7 月 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待领取发行批文。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 和 《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说明 和 专 项 核 查 意 见 。 具 体 内 容 详 见 2018 年 9 月 8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8-042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外高桥SCP002)(债券代码:011801085)兑付工作已顺利完成,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8外高桥SCP002

4、债券代码:011801085

5、发行总额:人民币肆亿元整(即RMB400,000,000.00)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15%,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403,956,712.33元

7、到期兑付日:2018年9月7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晓青

联系方式:021-51989181

2、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荀雅梅

联系方式:010-6659274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6、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8日